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當中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包括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51百萬元。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差別乃因匯率波動所致。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7%擬用於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擴展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投資計劃」)，其中，(i)約50%將用於收購或投資其他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ii)約17%將用於收購或投資非住宅物業物業管理公司；及(iii)約10%將用於收購從事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擬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社區增值服務(「提升社區增值服務」)，其中，(i)約1%將用於投資軟件、硬件和智能終端；(ii)約1%將用於開設並升級「生活家體驗中心」，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在管物業住戶的用戶體驗；及(iii)約3%將用於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提高其增值服務的質量及多樣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擬用於為本集團維護及升級IT系統(「IT升級」)提供資金，其中，(i)約3%將用於購買或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軟件及(ii)約5%將用於更新本集團的智能化管理及數字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3月1日，即就本公告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94.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21年3月1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原定分配百分比	原定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已 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額 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按原定 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 額剩餘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投資計劃	77%	1,232.39	588.33	644.06
(i) 收購其他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50%	800.25	588.33	211.92
(ii) 收購其他非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17%	272.09	–	272.09
(iii) 收購物業管理相關業務服務供應商	10%	160.05	–	160.05
提升社區增值服務	5%	80.03	22.05	57.98
(i) 升級「嘉寶生活家」移動應用	1%	16.01	8.71	7.30
(ii) 建立及升級「生活家體驗中心」	1%	16.01	1.30	14.71
(iii) 投資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社區增值服務的質量及多樣性	3%	48.02	12.04	35.97
IT升級	8%	128.04	58.38	69.66
(i) 投資信息技術軟件	3%	48.02	20.78	27.24
(ii) 升級智能管理及數字化	5%	80.03	37.60	42.4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60.05	137.55	22.50
總額	100%	1,600.51	806.31	794.20

為免生疑問，如總數及各項目的最終數目有所差異，乃湊整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按如下方式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用途	修訂分配 百分比 %	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額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按修訂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剩餘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計劃				
— 增資下屬公司、收購(包括增資下屬公司 以便進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 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公司	52%	832.39	588.33	244.06
提升社區增值服務能力 及升級本集團的IT系統	13%	208.07	80.43	127.6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5%	560.05	137.55	422.50
總額	100%	1,600.51	806.31	794.20

為免生疑問，如總數及各項目的最終數目有所差異，乃湊整所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於物色收購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公司(「併購」)的潛在機會。通過上市以來在併購方面一年多的投資，本公司意識到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計劃及說明導致本公司收購活動的實際運作受到限制，並導致缺乏把握收購機會的靈活性。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原用途中的「收購其他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收購其他非住宅物業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收購物業管理相關業務服務供應商」合併為一個類別，並將其範圍修訂為「增資下屬公司、收購(包括增資下屬公司以便進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公司」，以更及時地把握市場上的併購機會及減少用於投資併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

由於自上市以來原計劃用於提升社區增值服務及IT升級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直接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中撥資且在公司過往經驗中，上述兩類別內容接近並經常互相重複，本公司擬將上述兩個類別合併為一個類別，並將其範圍修訂為「提升社區增值服務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的IT系統」。

此外，本公司將增加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以在動用資金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其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各類商機。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如招股章程所載）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